

2021年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项目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

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平邑县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

纳入平邑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平邑县司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01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89.6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8.5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9.64	本年支出合计	1389.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389.64	支出总计	1389.64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其他	经费 拨款 （补 助）		
					合计	1389.64	1389.64	1179.64	210.00															
124	平邑县 司法局					1389.64	1389.64	1179.64	210.00															
124001	平邑县 司法局 本级					1389.64	1389.64	1179.64	2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56	1168.56	958.56	210.00															
			06		司法	1168.56	1168.56	958.56	210.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96.06	896.06	896.0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司法）	110.00	110.00		11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34.50	34.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00	5.00	5.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援助	110.00	110.00	10.00	10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8.87	108.87	108.87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4.61	104.61	10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54	81.54	81.54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3.07	23.07	23.07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 保险基金的补 助	4.26	4.26	4.2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 险基金的补 助	0.69	0.69	0.6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 险基金的补 助	3.57	3.57	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8	30.58	3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0.58	30.58	30.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3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3	81.63	8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3	81.63	81.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3	81.63	81.63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89.64	1117.14	272.50
124	平邑县司法局					1389.64	1117.14	272.50
124001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1389.64	1117.14	2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56	896.06	272.50
			06		司法	1168.56	896.06	272.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96.06	896.0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10.00		11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34.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援助	110.00		11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	108.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1	10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7	23.07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6	4.2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7	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8	3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3	8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3	81.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3	81.6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68.56	1168.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	108.8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58	30.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3	81.6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89.64	本年支出合计	1389.64	1389.6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89.64	支出总计	1389.64	1389.6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89.64	1117.14	272.50
124	平邑县司法局					1389.64	1117.14	272.50
124001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1389.64	1117.14	27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56	896.06	272.50
			06		司法	1168.56	896.06	272.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896.06	896.0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	110.00		110.0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0		34.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	06	07	公共法律援助	110.00		110.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7	108.8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1	104.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7	23.07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6	4.2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9	0.69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57	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8	30.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8	30.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8	30.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3	81.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3	81.63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3	81.63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阳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金 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117.14	1117.1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6.22	786.2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0.59	610.5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71	107.71
50103	住房公积金	67.84	67.8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0.0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9	57.19
50201	办公经费	53.16	53.16
50202	会议费	0.10	0.1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3.20	173.2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87	167.8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5.3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3	100.53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40	25.40
50905	离退休费	75.13	75.13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117.14	1117.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4.09	954.09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67.39	267.39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02.87	402.87
301	30103	奖金	22.28	22.28
301	30107	绩效工资	40.37	40.3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4	81.54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7	23.07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8	30.58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4.2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63	81.63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0	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2	62.52
302	30201	办公费	1.93	1.93
302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	30206	电费	0.80	0.80
302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	30215	会议费	0.10	0.1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4.13	14.13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4	39.8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0.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3	100.53
303	30301	离休费	14.64	14.64
303	30302	退休费	60.49	60.49
303	30305	生活补助	8.54	8.54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86	16.86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62.24	362.24	362.24	362.24					
126	平邑县司法局						362.24	362.24	362.24	362.24					
126001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362.24	362.24	362.24	362.24					
						货物	6.23	6.23	6.23	6.23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19	0.19	0.19	0.19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1.20	1.20	1.20	1.20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1.02	1.02	1.02	1.02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05	0.05	0.05	0.05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70	0.70	0.70	0.70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20	0.20	0.20	0.20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39	0.39	0.39	0.39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51	0.51	0.51	0.51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91	0.91	0.91	0.91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38	0.38	0.38	0.38					
		204	6	1	行政运行	A06家具用品	0.67	0.67	0.67	0.67					
						服务	19.61	19.61	19.61	19.61					
		204	6	1	行政运行	C030102互联网接入服务	12.46	12.46	12.46	12.46					
		204	6	1	行政运行	C030102互联网接入服务	5.45	5.45	5.45	5.45					
		204	6	1	行政运行	C0803审计服务	1.70	1.70	1.70	1.70					
						其他	336.40	336.40	336.40	336.40					
		204	6	1	行政运行	G020801房屋修缮	6.40	6.40	6.40	6.40					
		204	6	1	行政运行	G02060206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90		1.80		1.80	2.10
124	平邑县司法局	3.90		1.80		1.80	2.10
124001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3.90		1.80		1.80	2.10

表11.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2.50	272.50	272.50					
平邑县司法局	272.50	272.50	272.50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272.50	272.50	272.50					
业务经费	272.50	272.50	272.50					

表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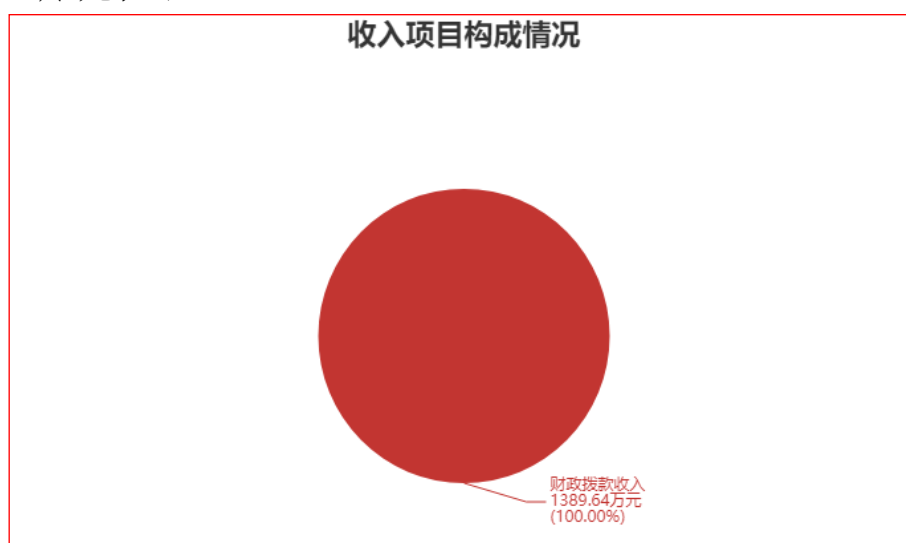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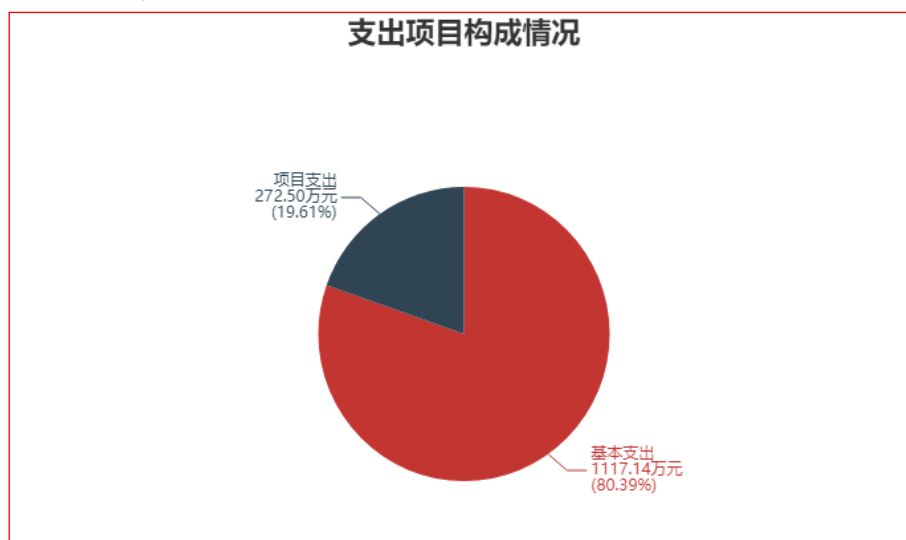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收入预算为138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9.64万元，占100%。



2021年支出预算为138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7.14万元，占80.39%；项目支出272.50万元，占19.61%。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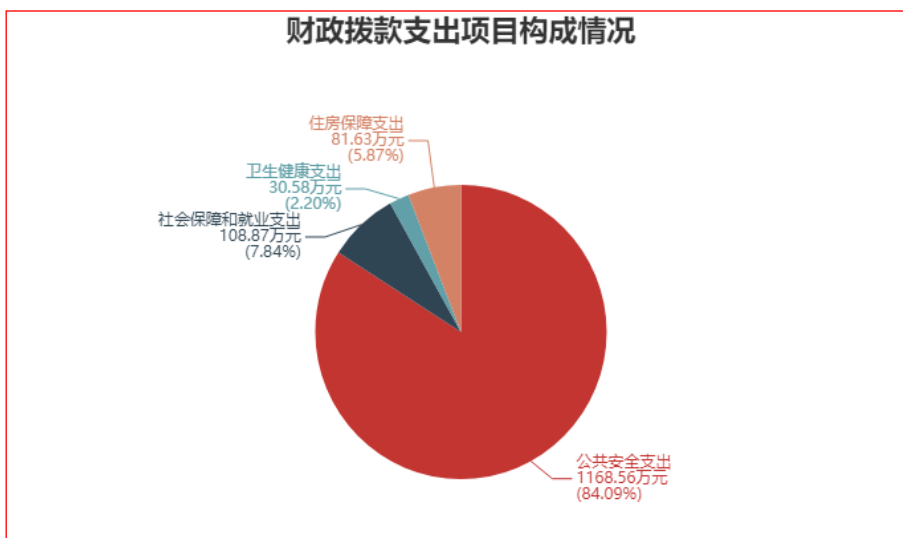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389.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89.64万元，占100%。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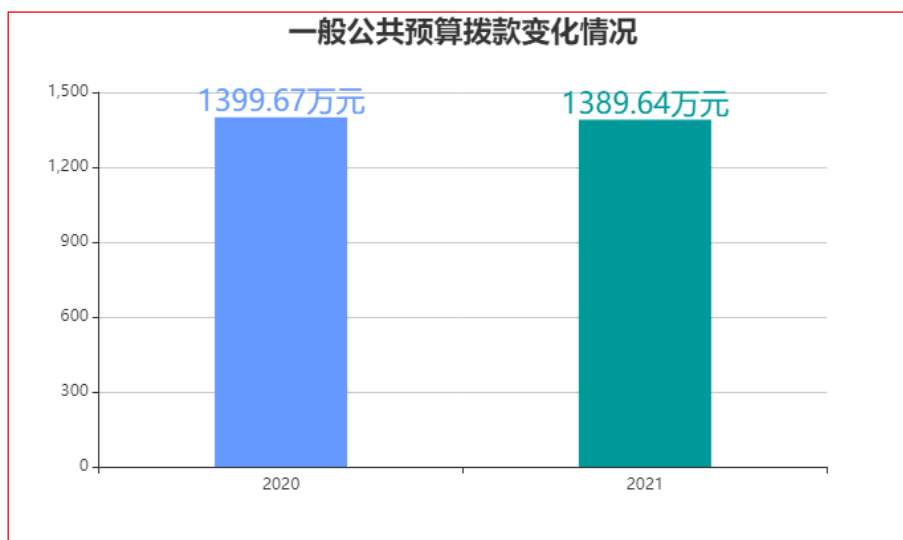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89.6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168.56万元，占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8.87万元，占7.8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0.58万元，占2.2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1.63万元，占5.87%。

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构成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9.64万元，比上年下降0.72%，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389.64万元，比上年下降0.72%，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1168.56万元，占84.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87万元，占7.84%；卫生健康（类）支出30.58万元，占2.20%；住房保障（类）支出81.63万元，占5.87%。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支出896.06万元，比上年下降0.8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支出11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34.50万元，比上年增长38.00%，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业务活动增加，经费保障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5.00万元，比上年下降90.91%，主要原因是去年预算包含普法广场建设经费50万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援助（项）支出11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2.2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包含法律援助专款，且法律援助案件增加，故经费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13.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81.54万元，比上年下降1.24%，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减少，社保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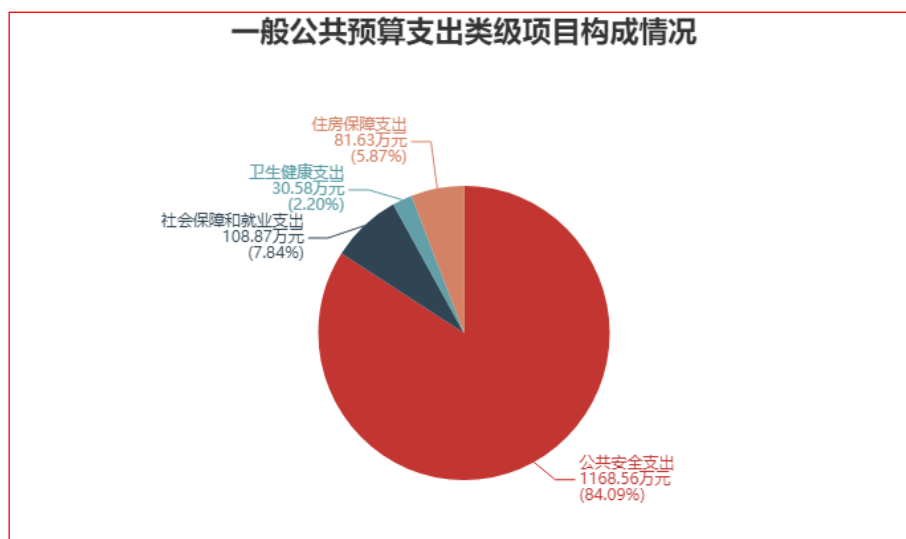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3.07万元，比上年增长790.7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额度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0.69万元，比上年下降6.76%，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减少，社保缴费额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3.57万元，比上年下降1.38%，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减少，社保基数变小。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0.58万元，比上年下降1.23%，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减少，社保基数变小。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81.63万元，比上年下降1.46%，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减少，公积金基数变小。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117.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54.6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公用经费62.52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36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362.2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6.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0.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10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规定，持续压减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

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开支标准和接待人次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平邑县司法局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98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70万元，下降11.9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等原因减少了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72.50万元。本部门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闫永	联系电话	17865395061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10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100 万元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9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19 件，结案 1239 件，发放办案补贴 89.893 万元。2020 年预计案件受理数量最低为 1121 件，结案 1100 件，虽然 2020 年度《山东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尚未公布，按照 2019 年办案补贴标准，2020 年发放办案补贴 100 万元，2021 年预计发放办案补贴 110 万元。 1110 件*1200 元=1332000 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a)负责受理、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b)负责法律援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的宣传交流； c)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d)负责对所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管与评估； e)负责法律援助档案、资料的管理； f)负责本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的设立及运行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范围： a)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志愿者的办案补贴； b)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				

	c)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				
	d)法律援助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在工作站（点）、				
	e)案件评估费用及优秀案例奖励费用；				
	f)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等费用；				
	g)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必须开支的其他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平阳县法律援助中心 2019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19 件，结案 1239 件，发放办案补贴 89.893 万元。2020 年预计案件受理数量最低为 1121 件，结案 1100 件，虽然 2020 年度《山东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尚未公布，按照 2019 年办案补贴标准，2020 年发放办案补贴 100 万元,2021 年预计发放办案补贴 110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努力使每一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都能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			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33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1233 件	1233	
			指标 2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 1110 件	11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该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法律援助案件	1233	
			指标 2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每件 1200 元	1200 元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使符合条件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案件满意程度 98% 以上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李文飞	联系电话	17865395160
项目类型	新增固定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3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积极探索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复议案件办理费用：包括现场勘验、鉴定、评估、检测、听证、组织专家评审、各类法律文书送达及业务人员能力建设、办公场所及有关装备维护等。 2016 年 163 件，2017 年 702 件，2018 年 83 件，2019 年到目前 69 件，2020 年目前 100 件。 平均行政复议案件 500 元/件*100 件=50000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规范行政复议制度，科学合理依法办理案件，及时解决矛盾			规范行政复议制度，科学合理依法办理案件，及时解决矛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 130 件	130 件	
			指标 2		
		质量指标	法定时间内 100%结案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当前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行政复议案件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500 元/件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社会矛盾，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服务满意度率达到 95%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 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李佳斌	联系电话	1786539260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中共平邑县委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平发[2016]16 号：“各级政府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经费保障标准应高于“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数额（人均 0.35 元），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平邑县人口 112 万，据此计算，普法经费至少应为：1120000 人×0.35 元=392000 元。 “七五”普法经费不足已经影响评分。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指导、监督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编写和审定全县统一使用的普法教材。承担县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十三五”规划同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平安平邑、法治平邑建设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保障我县“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努力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平邑县委 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平发[2016]1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十三五”规划同步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对于服务协调推进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平安平邑、法治平邑建设水平，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保障我县“十三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努			

		力实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完成本年度普法宣传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50 次	
			指标 2		
		质量指标	完成普法工作全覆盖，让人民群众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的良好习惯，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每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普法工作任务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全县人均每年 0.35 元标准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对全县普法工作满意程度及社会治安和治理情况提升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和依法治理满意度率达到 95%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佟伟	联系电话	17865395098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1、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主要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经费、平台建设维护经费等等。计 10 万元（含市要求的县级“智慧调解”平台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人民调解工作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在基层平安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人民调解工作解决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作为“第一道防线”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不可替代作用，它是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的有效措施。按照司法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工作要求，为做好新时代调解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建设法治平邑、平安乡村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急迫需要落实经费保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概况：全县现有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565 个，其中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551 个，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14 个，是一支 1737 人组成的庞大的公益性、群众性队伍，担负着全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艰巨繁重任务。司法行政机关承担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培训、表彰、优抚等方面的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 号） 3、《山东省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4、《山东省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 5、《关于加强全市基层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办字【2014】10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项独特的制度，在基层纠纷解决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不太复杂的矛盾纠纷方面。基层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是		

		认同的，支持的。新时期，各种社会关系日益复杂，人民调解工作也展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组织完善、经费保障才能使人民调解在新形势下发挥更大的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数量 2750 件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矛盾纠纷排查数量 2750 件以上	2750	
			指标 2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6%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不太复杂的矛盾纠纷	2750 件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80%以上	8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李亚林	联系电话	17865392627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3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3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016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48 人； 2017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526 人； 2018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38 人； 2019 年到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22 人； 2020 年截止 9 月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10； 自 2008 年平邑县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936 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4360 人。 按照社区矫正对象与工作人员 15：1 的目标值，去年共计接收 622 人，622/15 约等于 42 人，目前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1 人，缺口 31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三条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2021 年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力量加入到社区矫正工作的教育帮扶环节，为每个中队增加一名社工预计需要 18 万元。 信息化建设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征求临沂市社区矫正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意见》通知，我县每年信息化建设承担费用为 3 万元，一体化报到机为 3 万元/台，县级由市局配备，五个乡镇社区矫正中队，各采购一台需要 15 万元。其他各类摄像头、生物识别设备预计需要 20 万元，日常运转及维护预计需要 3 万元。 2020 年度社区矫正日常办公、社会调查、走访执法、法律文书寄送、刑满释放人员必接必送预				

	计花费 17.64 万元。2021 年度参照 2020 年标准需要 17.64 万元。 2021 年度总计需要社区矫正经费 76.64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1、严格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会同公安机关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考察，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正确行使好行政奖惩权、司法奖惩建议权和宣告解除社区矫正权。 2、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和帮教工作，组织社区教育资源定期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文化教育、法律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帮助未完成法定义务教育的矫正对象完成法定义务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对就业困难和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相应帮助；积极协调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劳动基地和就业基地。 3、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培训，促进社区矫正队伍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招募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扩大矫正队伍。 4、加强宣传引导，为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争取更多的社会支持，提高群众的认知度，争取更多的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及社会志愿者参与矫正工作。 5、监狱管理部门依法准确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对符合假释条件的人员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对确属不宜在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根据矫正机构的建议及时收监执行。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社区矫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制定的《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通过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从而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根据《社区矫正法》和县编办平编办发（2019）66 号文批复，平邑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作为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承担全县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职能，社区矫正中队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宪法》、《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2019 年起我县作为全省首个实施社区矫正“队建制”的县区，收到了司法部、司法厅、市司法局一致肯定，并纳入 2020 年我县改革项目。2020 年作为《社区矫正法》实施的元年，司法部近期发布了《智慧矫正 总体技术规范》和《智慧矫正 远程视频督查系统规范》。我县为争取队建制全省现场会和信息化建设的排头兵。

		目前我县社区矫正矫正在矫为 596 人，受疫情影响法院等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积压大量案件在下半年结案，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必然在下半年大幅反弹。同时受制于编制影响，各社区矫正中队工作人员严重缺编缺人，平邑中队甚至人均管理 100 余人，远远超过全省人均 23 人水平。《山东省社区矫正矫正细则》实施后，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检察督导进入社区矫正实施的各个细节，因脱管漏管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失职渎职案件办理，极大的增大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风险和责任。因此在目前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建议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缓解社区矫正工作压力，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社区矫正流程再造			争取获得司法部“智慧矫正中心”验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每年度社区矫正接收、解矫工作	800 人	
			指标 2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接收、解矫、违法处理工作完成 100%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每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社区矫正工作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经费 600 元/人/年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对各单位工作满意程度及社会治安和治理情况提升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信息化建设减少纸质档案	100%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治安和治理满意度率达到 95%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信访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闫秀虹	联系电话	17865395022
项目类型	新增固定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9.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9.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政法【2015】16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律师代理申诉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和临政法【2015】17 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施意见》，根据文件精神要求建立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保障机制，此项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建立律师代理申诉工作考核奖惩机制，对代理申诉、化解矛盾纠纷成绩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给予必要的奖励律师值班安排为县法院每周周一、周三全天，县检察院周二全天，县公安局周三全天，经费问题按值班律师每人每天 200 元计，2021 年所需值班费为约为 4.5 万元，拟自 2021 年设立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法律援助、公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公证员和公证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指导、监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化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深入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改革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5〕1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随着涉法涉诉信访改革推进实施，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取得了积极效果，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多发、重复访高发久访不息的问题仍然突出，既加重了信访群众的诉累，又耗费了大量司法资源，影响正常信访秩序。律师以法律工作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容易取得信访群众信任，引导信访群众通			

				过法律途径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律师是法律“明白人”，既向信访群众讲法明理，又督促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有利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公正解决;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既是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也是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彰显社会责任的实践和锻炼。充分发挥律师的独特优势，动员律师积极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是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有效措施，是推进涉法涉诉信访走向法治的重要途径，是形成良好信访秩序的有力保障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社会稳定，减少信访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公检法化解矛盾纠纷	化解案件 213 件	
			指标 2		
		质量指标	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9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不以赢利为目的，向信访群众提供无偿法律服务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满意程度	95%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委县政府法制顾问费用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闫秀虹	联系电话	17865395022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15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15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2017 年诉县政府案件 51 件，2018 年诉县政府案 62 件，2019 年至今共收到 50 件；2017 年合法性审查 50 余件次；2018 年参与合法性审查等 50 余件次；2019 年至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30 余件次；2020 年至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50 余次； 平均 5000 元/案*50 件+政府合同公文合法性审查 1000 元/件*50 件=300000 万元 《平邑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第十八条 县政府法律顾问和临时聘请法律专家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关于成立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平委〔2017〕23 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第五条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参与审查或研究县委、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或研究县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草案；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诉讼、行政复议；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为县委、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论证；参与审查或研究县委、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为县委、县政府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或研究县政府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草案；为县政府重大项目的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和参加诉讼、行政复议；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平邑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法》第十八条 县政府		

		法律顾问和临时聘请法律专家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法律顾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关于成立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团的通知》（平委〔2017〕23号））			
		《平邑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书》第五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政府法律顾问是建设法治政府的迫切要求，是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保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县委县政府做好法律顾问服务			为县委县政府做好全年法律顾问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310 件	
			指标 2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完成率达到 100%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当前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行政复议案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 1000 元/件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程度提升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委、县政府对法律顾问的满意程度提升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业务款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高云飞	联系电话	1786539260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50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50 万元				
项目期限	其他：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据中央政法转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办法》（司法通[2018]5 号）规定。《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SF/T0009—2017）、《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法[2016]28 号），临司发[2017]12 号、13 号、14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				

	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依据上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业务工作开展进行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办案补贴、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依据上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业务工作开展进行投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办案补贴、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经费			在本年度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办案补贴、司法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前年度办案任务	1763 件	
			指标 2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验收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当前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办案任务	100%	
			指标 2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投入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等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服务满意度率达到95%	100%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		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平邑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编码	124001	
项目实施单位	平邑县司法局本级（机关）	项目负责人	高云飞	联系电话	17865392609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60 万元				
	其中：财力拨款：0 万元				
	非税：0 万元				
	政府性基金：0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60 万元				
项目期限	2021-01-01 — 2021-12-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中央政法转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司法部《司法行政财务管理办法》（司法通[2018]5 号）规定。《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SF/T0009—2017）、《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法[2016]28 号），临司发[2017]12 号、13 号、14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县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县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县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所、村（居、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公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依据上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场所、办公装备、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区中心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接待大厅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县社区矫正中心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建筑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配备必要的办公、交通、通讯、信息化设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依据上级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对场所、办公装备、信息化建设进行投入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业务需要的场所、办公装备、信息化建设投入			保障本年度业务需要的场所、办公装备、信息化建设投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当前年度建设任务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验收	100%	
			指标 2		
		时效指标	计划在当前年度结束前完成当前年度建设任务	100%	
			指标 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资金投入	100%	
			指标 2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等	10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人民对服务满意度率达到	100%	

		度指标	95%		
			指标 2		
其他说明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司法）（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

（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援助

（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